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3 -
二、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情况	- 5 -
三、	结论意见	- 6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层 邮编: 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公告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就海大集团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声 明

一、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拥有主权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省）适用法律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适用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 文

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时，因公司监事沈东先生、王华先生属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回避了对前述议案的表决，监事会无法对前述议案形成决议直接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适用法律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2）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基本原则；（3）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等适用法律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其作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审议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5）公司不存在向参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6）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7）杨建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华先生的亲属，在公司任职

多年并担任重要职务，其参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系考虑到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杨建涛先生参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8）杨建涛先生符合《指导意见》等适用法律规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鉴于公司监事沈东先生、王华先生拟参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从审慎角度考虑，需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无法形成决议，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关联股东对上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该议案载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解锁权益数量为标的股票总数的 50%。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系对公司饲料外销量的增量进行考核。2024 年公司实际饲料外销量为 2,442.1 万吨，较 2023 年饲料外销量的增量为 182.1 万吨，增量小于考核业绩触发值，即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一个考核期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第一个考核期对应的标的股票的收益全部不可分配，在不超过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收益额的前提下，按持有人实际缴款金额给予年化 2% 的利息补偿（利息的计算时间段为标的股票过户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次日起至管理委员会决议分配持有人权益份额之日止），管理委员会付持有人出

资利息补偿额后的余额（如有）收归公司所有。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存续期内，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将继续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在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适用法律、《公司章程》以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情况

根据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其中第一个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解锁权益数量为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根据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锁定期分两期解锁归属，每个锁定期满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将在归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时间为自标的股票过户完成并公告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过户完成并公告之日起满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比例为 50%。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系对公司饲料外销量的增量进行考核。根据《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和《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公司实际饲料外销量为 2,442.1 万吨，较 2023 年饲料外销量的增量为 182.1 万吨，增量小于考核业绩触发值，即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根据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一个考核期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第一个考核期对应的标的股票的收益全部不可分配，在不超过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收益额的前提下，按持有人实际缴款金额给予年

化 2% 的利息补偿（利息的计算时间段为标的股票过户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次日起至管理委员会决议分配持有人权益份额之日止），管理委员会应付持有人出资利息补偿额后的余额（如有）收归公司所有。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存续期内，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将继续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适用法律、《公司章程》以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符合适用法律、《公司章程》以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赵 靖

经办律师：_____

余娟娟

经办律师：_____

车 笛

2025 年 4 月 18 日